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憲
選任辯護人　楊雯齡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5年度偵字第25307、25490號、26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明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明憲、邱曉鳳（經本院以96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無罪確定）、劉科汝（本院通緝中）、林一郎（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30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定）、林暉臆（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30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均有多次毒品前科，尤以被告鄭明憲已涉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為法院判處重刑，與楊政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3007號判決無罪確定）等互為友人，且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查禁之第三級毒品，因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劉科汝、林一郎、林暉臆、楊政諺、邱曉鳳、鄭明憲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劉科汝於民國95年11月4日左右，以生活困難為由電請知情之林暉臆介紹毒品買家，並同意由林暉臆以每公斤（俗稱「1顆」）新臺幣（下同）54萬元價格對外仲介。林暉臆嗣尋得買家林一郎，並於95年11月7日上午11時許，先由林暉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永和區某處搭載林一郎，林一郎再約同知情及有犯意聯絡之楊政諺、邱曉鳳、鄭明憲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購毒地點（當日車上有楊政諺、邱曉鳳、鄭明憲三人，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為邱曉鳳大姐所有，平日為邱曉鳳

與其男友鄭明憲使用）。林暉膳載得林一郎後，即駕車引領楊政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駛往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2樓停放。於同日12時許，林一郎、林暉膳、楊政諺、邱曉鳳、鄭明憲駕車抵達前處後，即由林暉膳、林一郎二人上樓至11樓之1101號房內與劉科汝會合，由劉科汝在該處販賣愷他命「１顆」毛重約1060公克予林一郎，並收取54萬元。林暉膳、林一郎販得愷他命毛重約1060公克後，即由林一郎將愷他命以紙袋包裝，交予知情之楊政諺、邱曉鳳、鄭明憲等人，置放於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座之腳踏墊下藏放、掩護，林一郎隨即再轉搭上林暉膳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楊政諺、邱曉鳳、鄭明憲等人則運送上開大量愷他命毒品離去。因認被告鄭明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見起訴書及本院96年度訴字第199號卷一第95至97頁之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鄭明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鄭明憲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科汝、林一郎、林暉臆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查緝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本院94年度訴字第2833號判決、95年度訴字第457號判決、被告鄭明憲之刑案查註紀錄表及扣案之劉科汝販毒所得款54萬元、毛重106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鄭明憲固坦承其有於95年11月7日與楊政諺、邱曉鳳共同駕車北上，並前往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2樓，嗣經員警於該車內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1060公克等情，然堅決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略以：伊當天與邱曉鳳是北上要去買家具，因楊政諺說要去收錢，請伊載他，才一同北上，伊不認識林一郎、林暉臆等人，也不知道林一郎有將毒品放在車內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當日愷他命毒品交易係林一郎透過林暉臆向劉科汝購得，且劉科汝、林暉臆、林一郎均證稱渠等不認識被告，可見被告對前開毒品交易過程並未參與、亦不知情。林一郎亦證述其於交易之後，係擔心被警察查獲，才將毒品放在楊政諺車上，其並未告知楊政諺其所放置者是何物，而依照該毒品之外包裝，亦無法察知內容物。事實上被告對於林一郎有把毒品放到車上乙事，完全不知情，自難僅以被告在現場被查獲且車上有毒品，即認被告與林一郎有販賣毒品之犯意聯絡等語。

五、經查：

(一)於95年11月7日上午11時許，林暉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永和區某處搭載林一郎，楊政諺則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鄭明憲、邱曉鳳一同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薇風馥麗飯店之地下室2樓。林暉臆、林一郎於同日12時許，在薇風馥麗飯店11樓之1101號房內，以54萬元之代價向劉科汝購買毛重約1060公克之愷他命，嗣林一郎將愷他命以紙袋包裝，並將之放置於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後座腳踏墊處，經警於同日在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2樓停車場之前開自用小客車右後座之

腳踏墊處扣得毛重106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情，為被告鄭明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並有內政部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於微風馥麗飯店11樓1101號房扣得54萬元等物、於微風馥麗飯店地下停車場扣得愷他命1060公克等物）、查緝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刑案偵查卷宗一第65至7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5年12月4日刑鑑字第0950169320號鑑定書（見本院96年度訴字第199號卷一第201至202頁）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依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政諺、林一郎、邱曉鳳證述之內容：

1、楊政諺於95年11月8日警詢時證述略以：員警於95年11月7日在薇風馥麗飯店地下2樓停車場緝捕毒品交易成員時，伊在現場，是因為友人林一郎欠伊10萬元，伊偕同友人鄭明憲、邱曉鳳駕車北上向其收錢，林一郎要伊直接開進地下2樓停車場去等他，大約中午12時到達停車場等待。伊不知道林一郎是進行毒品交易。林一郎所交易之愷他命毒品放在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上，是林一郎託伊暫時保管（紙袋），並說身上錢不夠，要伊與他至中和拿錢、到中和後再將小紙袋還他。與伊同車之鄭明憲及邱曉鳳都不知道該小紙袋內是裝愷他命等語（見警卷第39至42頁）；於95年11月8日偵訊時證述略以：當時伊開車到北部，跟林一郎約在汽車旅館，到門口時，跟他一起到地下室，他叫伊等一下，因他說身上沒有那麼多錢且要辦一下事情再去中和，伊在車上等他。他就拿了一個紙袋，要伊放在車上，紙袋內的東西是什麼伊不知道，直到警察來打開才知道是愷他命等語（見25490號偵卷第94頁）；於96年2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略以：當天伊與林一郎約好要收簽賭職棒贏得的10萬元，因伊沒有車子，請鄭明憲他們讓伊一起搭車北上，但因他們路不熟，所以由伊開車。到飯店地下室，伊、鄭明憲、邱曉鳳

三人在車上等候，林一郎說他要上去辦事情，伊在車上等候，林一郎下樓後拿一個紙袋給伊，他說紙袋先寄放伊這裡，他還說叫伊跟他一起回家再拿錢等語（見本院96年度199號卷一第45至50頁）。

2、林一郎於95年11月8日警詢時證述略以：伊在早上11點從永和載林暉臆，林暉臆跟伊說到薇風馥麗飯店要幫伊拿愷他命，伊就約楊政諺等人駕駛兩輛車，伊開黑色賓士、楊政諺開一台黑色豐田轎車，他們在飯店地下2樓停車場等伊。伊把向劉科汝購買的愷他命1公斤放在楊政諺車上，是因為伊之前曾因毒品被抓，所以就把毒品用自己的袋子裝好放在楊政諺車上，但未告訴他袋子內是何物，就叫他先開出去大門口旁邊等伊，原本要去中和拿錢，但要開車出去時看見有車堵住出入車道，楊政諺下車詢問，即遭查緝人員抓住，伊發覺有異就倒車逃跑，還沒有出去地下室就被警方圍捕了。當場查獲之愷他命是伊拿去放在豐田汽車右後方座位踏板上的等語（見警卷第19至20頁）；於95年11月8日偵訊時證述略以：愷他命在另一台黑色車上被查獲，該車上有楊政諺、鄭明憲、邱曉鳳，楊政諺要跟伊收錢，伊跟楊政諺約在被查獲地點。伊不是要賣毒品給鄭明憲、邱曉鳳或幫他們仲介。因為伊之前有犯毒品前科，怕被抓，所以將毒品放在他們車上，但伊沒有告訴楊政諺說那是什麼東西等語（見25490號偵卷第67頁）；於96年3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略以：當天會與楊政諺一起到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2樓，是因為他要找伊收簽賭的錢。伊與楊政諺相約在汽車旅館的外面見面，見面之後，伊叫他到地下2樓等。伊告訴楊政諺要上去樓上找朋友，伊拿完愷他命到地下室2樓之後，請楊政諺搖下車窗，告訴他說要寄放東西在他車上後座踏墊上面，他車上後座有坐一位男的、在睡覺，然後伊就回到伊與林暉臆的車上，再請楊政諺與伊一起回中和收錢。楊政諺知道伊有放一包東西在他的車上，但他沒有問那是什麼東西。楊政諺先開車要離開停車場的時候，就被警察查獲了等語（見本院96年度訴

字第199號卷一第199至123頁）；於本院95年5月24日審理程序時證述略以：楊政諺當天會出現在飯店地下室是因為要向伊收錢。伊與林暉臆要一起購買毒品，又楊政諺從台中來對於台北不熟，伊又想到伊之前被抓過，找他一起去可以將東西放在他的車上。然後伊就與楊政諺約在三重交流道，於交流道的時候，林暉臆開車載伊，伊在車上，由伊下車告訴楊政諺說跟著伊走。毒品是伊拿去楊政諺車上的。伊原本敲楊政諺的右後車的車窗，告訴他說有東西放他車上，他說沒有關係，至於他有無問為何東西要放車上，伊忘記了，伊打開車門，坐在右後座，將東西放在車上，楊政諺沒有問那是什麼東西。伊告訴楊政諺說先開車到外面等，與伊一起到中和收錢。伊有告訴楊政諺說伊身上沒有足夠的錢，所以要到中和去拿錢等語（見本院96年度訴字第199號卷一第253至254頁）。

3、邱曉鳳於95年11月8日警詢時證述略以：員警於95年11月7日下午12時30分在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2樓攔查時，伊坐在6256-LH自小客車副駕駛座睡覺，醒來看到駕駛楊政諺被一名警員盤查，要求伊下車，後來警方盤查楊政諺、鄭明憲，經過他們同意後就帶警方前往查看，在車上有查獲一個紙袋，到被查獲的時候才知道裡面是裝愷他命，車上有駕駛楊政諺與伊男友鄭明憲，另外1563-NP自小客車有2個人、是楊政諺的朋友，伊與鄭明憲都不認識。伊會前往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2樓，是因為伊與男友鄭明憲要到台北五股看家具，經楊政諺要求伊與鄭明憲順道載他上台北向朋友拿錢，因為伊跟鄭明憲不知道路，由楊政諺開車，他說要去找朋友，找完才要到五股去。伊與鄭明憲跟楊政諺是朋友，林一郎、林暉臆伊不認識。伊不清楚裝有愷他命的袋子從何而來、為何會放置在伊搭乘車內之右後座腳踏板，因伊當時在睡覺等語（見警卷第56至59頁）；於95年11月8日偵訊證述略以：伊當日上台北，是因為要與鄭明憲去買家具。由楊政諺開車載伊與鄭明憲北上，因楊政諺車子撞到，說要去跟朋友拿錢。為何車

上會被查扣約1公斤的愷他命伊不清楚，也不知道是誰放的。伊沒有看過劉科汝、林一郎，伊跟鄭明憲沒有要向劉科汝、林一郎購買毒品，是誰要買伊不清楚等語（見25490號偵卷第88至90頁）；於96年2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證述略以：當天伊與鄭明憲北上是要看家具，因為楊政諺沒有車，由楊政諺開伊姐姐的車一同北上。北上到新竹的時候，伊就開始睡覺，一直到在地下停車場被警察叫醒，伊在車上睡覺，所以不清楚發生何事。原本是要到五股看家具，但因楊政諺要去找朋友。至於楊政諺如何開車到薇風馥麗飯店、車上查獲的愷他命伊均不知道等語（見本院96年度訴字第199號卷一第45至53頁）。

4、是依證人林一郎、楊政諺前開證述，堪認被告鄭明憲與林一郎互不相識，而本件係因楊政諺欲向林一郎收取金錢，經楊政諺與林一郎聯繫後，始由楊政諺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搭載被告鄭明憲、邱曉鳳前往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且林一郎並未告知楊政諺扣案之紙袋內裝有毒品，楊政諺對於林一郎有將愷他命置放於系爭自小客車內乙事並不知情。是以證人林一郎、楊政諺對於前開證述內容之情節尚屬一致，且互核相符，堪可採之。則本件查獲實際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易者為劉科汝、林暉膳、林一郎，被告鄭明憲與劉科汝、林暉膳、林一郎均互不相識，而與林一郎認識當日並有所聯繫者實為楊政諺，然楊政諺對於林一郎有將愷他命置放於渠等所搭乘之自小客車乙事並不知情，自難僅以嗣後在被告鄭明憲所乘坐之系爭自小客車上扣得愷他命等物，即遽認被告鄭明憲對於林一郎將以紙袋包裝之愷他命放置於系爭自小客車上乙事為知情，遑論率以推認其與林一郎等人有共同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此由證人林一郎前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證稱，其將以紙袋包裝之愷他命放置於楊政諺所在之汽車上時，後座之男子（即被告鄭明憲）在睡覺乙節，與被告鄭明憲辯稱：其當日在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時，因在車上睡覺，對於林一郎將毒品放在車內並不知情等語相符，堪認被

告前開辯解，尚非虛妄。又與被告鄭明憲同行北上之證人即其女友邱曉鳳，始終證稱其當日與鄭明憲係因欲購買家具而北上，楊政諺告知其與鄭明憲欲向他人催討金錢而順道搭車北上，其與鄭明憲均不認識林一郎、林暉臆，對於林一郎有將愷他命放在其所搭乘之車上並不知情等情，亦與被告鄭明憲歷次辯稱之情節大致相符，堪可採之。且證人邱曉鳳業經本院依證人林一郎之證述，認其與林一郎互不相識，亦非由其與林一郎聯絡、駕車前往薇風馥麗飯店地下室，而難認邱曉鳳與林一郎等人有共同販賣及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以96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判處無罪確定在案；且就楊政諺本案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3007號判決亦認定楊政諺對於林一郎、林暉臆與劉科汝交易毒品乙事並不知情，而判決楊政諺無罪確定在案。堪認被告鄭明憲與其同行北上之邱曉鳳、楊政諺，對於林一郎、林暉臆與劉科汝交易毒品，嗣林一郎將交易所得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放置於渠等所搭乘車內乙事並不知情。至是否每有販賣及接手大批毒品南下台中之際，必有被告鄭明憲在場，實非證明被告鄭明憲有本案販賣或運輸第三級毒品行為之積極證據，是尚難以被告鄭明憲前曾有相類似之毒品案件前科紀錄，即遽認被告有本案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是檢察官起訴書此部分所指，尚嫌率斷，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難僅憑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係自被告鄭明憲所搭乘之系爭自小客車右後方座位之踏板上取出，遽予推論被告鄭明憲知悉林一郎放置於車上之該紙袋內裝有第三級毒品，亦無從認定被告鄭明憲與楊政諺甚或林一郎等人間有販賣或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六、從而，檢察官認被告涉嫌本案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本案既存有合理懷疑，而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罪，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捷拓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鍾堯航

法　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千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